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8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44号)和2008年5月15日《关于同意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18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投资理念:发掘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寻求资本长期增值。

投资目标: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投资策略: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给基金持有人带来尽可能高的投资回报。

选股标准:本基金对中小盘股票的界定方法为: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末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流通市值自小到大进行排序,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2/3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对未上市新股而言为本基金管理人预计的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股票。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中小盘股票中,本基金重点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45%×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35%×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风险管理工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系统。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限: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六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内容更新;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吴薇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7%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3%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1958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5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当选为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裁,1963年9月生,经济学博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裁,1964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7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华南计算机公司干部,广东证券公司干部,南方证券登记公业务部及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营运总监。

谢亮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毕业,1963年生。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ALBERTA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1月生,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浙江舟山海军4806工厂教师,广东省社会福利集团珠海分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9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裁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年生,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刘晓艳女士,副总裁兼市场总监,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

何云峰,工学博士,1977年生,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裁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陈志民先生和研究部总经理吴欣荣先生。

江作良先生,同上

陈志民先生,1971年11月生,法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曾公派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在美国Evergreen Investments基金管理公司国际股票投资部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吴欣荣先生,研究部总经理,1975年6月生,工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进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来,先后参与并从事过公司筹建、行业研究、基金经理助理等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高级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下转A19版)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44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08年5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4、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投资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除中国工商银行交易级差为人民币1000元外,其他销售机构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均为1000元。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5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11)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如果本基金实施份额分拆,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6、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投资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中原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南京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各代销机构的详细销售地点请见附件。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认购期为自2008年5月28日到2008年6月27日。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用帐户,不作它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1%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4、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5、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除中国工商银行交易级差为人民币1000元外,其他代销机构不设交易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50000元人民币,不设金额级差。

7、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代理　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四)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易方达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